2021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及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规划工作。

（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七）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八）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十）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十二）负责海域、海岛相关规划和管理。

（十三）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十四）负责统筹森林、湿地资源及有关自然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用地审批。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十六）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十七）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工作。

（十八）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十）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二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包括22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0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 财政拨款 | 112 | | 112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 财政拨款 | 18 | | 16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 | 财政拨款 | 27 | | 27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 财政拨款 | 17 | 17 |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 财政拨款 | 17 | 17 |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 财政拨款 | 18 | 16 | |
| 厦门市湖里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1 | 11 | |
| 厦门市思明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9 | 9 | |
| 厦门市集美第一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1 | 10 | |
| 门市集美第二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2 | 12 | |
| 厦门市同安第一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8 | 18 | |
| 厦门市同安第二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6 | 16 | |
| 厦门市翔安第一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3 | 13 | |
| 厦门市翔安第二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6 | 16 | |
| 厦门市海沧自然资源所 | 财政拨款 | 11 | 10 | |
|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 财政拨款 | 66 | 61 | |
|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财政拨款 | 155 | 131 | |
| 厦门规划展览馆 | 财政拨款 | 9 | 8 |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 | 财政拨款 | 30 | 29 | |
|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 财政拨款 | 15 | 14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我局将锚定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关于我市“十四五”时期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创新发展年”，以“改革创新、融合发展”为主题，做好“空间”文章，锐意改革、攻坚克难、争先进位，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资源规划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市发展大局提供有力的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规划统筹引领，构建规划实施传导全链条体系，编好“空间预算”。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加快项目落地。二是加快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三是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四是推进专项规划和片区规划编制。五是建立规划编审分离和后评估制度，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从规划立项、编制、审批、评估四个方面建立“编、审、管、督”一体化管理机制，开展第三方批前审查和实施评估，并定期向市规委会报告评估情况。

（二）突出资源要素保障，围绕扩增量优存量和招商引资，做好“空间配置”。一是加强同省级部门的沟通和争取。二是加快盘活存量用地。三是有序开展土地供应。四是坚决抓好征收工作。五是持续创新供地政策。

（三）突出生态保护修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管好“空间保护”。一是持续提升治理能力。二是加强耕地保护。三是继续做好生态修复与治理。四是加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四）突出事业基础夯实，辩证处理好当下和长远的关系，打好“空间基础”。一是提高法治建设水平。二是持续提升测绘管理服务水平。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四是抓好基础性常态化工作。

（五）突出政治机关建设，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三是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四是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五是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为70,094.6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4,305.80万元，增长25.64％，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70,09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594.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8,5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0,094.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6,381.0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813.57万元，公用支出5,567.5万元；

　　2.项目支出17,651.4万元；

3.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26,062.18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594.6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105.80万元，增长13.04%，主要是由于新增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第一笔）、轨道平衡用地动态维护等专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623.4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厦门市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厦门市建设项目全链条风险防控管理信息系统、厦门市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信息系统（一期）、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销售备案管理。

　　（二）行政单位离退休1,835.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三）事业单位离退休346.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01.78万元，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0.92万元，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六）行政单位医疗369.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七）事业单位医疗52.0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148.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九）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4.8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十）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8,000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年度中心工作开展规划编制所需的经费。

　　（十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4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林补偿（对区转移支付）。

　　（十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22.18万元。主要用于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对区转移支付）。

　　（十三）行政运行:15,654.57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30.33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部门的专项等项目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661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日常运行保障以及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和保护区整合优化后勘界立标监管和生态提升等所需的经费。

（十六）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8.7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业务费。

　　（十七）海域与海岛管理63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海域海岛管理所发生的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费用

　　（十八）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1,8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地形图测绘以及编制各类公益地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九）事业运行（自然资源）6,897.11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十）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18,597.95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部门矿产资源、基础地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等560万元；不动产登记业务费765.40万元、测绘业务费192.05万元、档案管理业务费280.50万元。2021年地灾工程治理、同安区地质灾害整体搬迁（对区转移支付）13,000万元；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第一笔）（对区转移支付）3,8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8,5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200万元，增长553.85%，主要是由于新增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第二笔）（对区转移支付）增加7,000万元，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需缴纳的合同印花税增加200万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土地出让业务支出1,500万元。用于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需缴纳的合同印花税。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7,000万元。主要用于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第二笔）（对区转移支付）。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0.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8.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拟往新加坡考察学习国土空间规划或招商推介等。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41.18%，主要原因是:出国组团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8.6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各业务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32%，主要原因是: 接待活动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42.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2.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2.77%，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79.1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3.90万元，减少0.7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8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17.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033.5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